

股票代碼:4510

Kafo

高鋒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March to the top of technology



104 年
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二日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股東常會議程.....	2
參、報告事項.....	3
肆、承認事項.....	4
伍、討論事項.....	5
陸、臨時動議.....	6
柒、附件	
一、營業報告書	7
二、一〇三年度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	10
三、一〇三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 報告.....	15
四、章程條文修訂對照表	20
五、「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對照表 ..	21
捌、附錄	
一、股東會議事規範	22
二、公司章程	24
三、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29
四、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 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30
五、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30
六、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等相關資訊	30

高鋒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四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壹、宣布開會。

貳、主席致詞。

參、報告事項。

肆、承認事項。

伍、討論事項。

陸、臨時動議。

柒、散會。

高鋒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四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

地點：本公司(台中市大雅區科雅路16號)

壹、宣布開會

貳、主席致詞

參、報告事項

一、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

二、監察人審查一〇三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三、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金額及資金貸與他人情形報告。

肆、承認事項

一、本公司一〇三年度決算表冊，提請 承認
(董事會提)。

二、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盈餘分配，提請 承認
(董事會提)。

伍、討論事項

一、修訂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提請討論。(董事會提)。

二、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分條文，提請討論
(董事會提)。

陸、臨時動議

柒、散會

報告事項：

一、案由：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

說明：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
(p07~p09)。

二、案由：監察人審查一〇三年度決算報告：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一〇三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表等，業經本監察人等依本公司章程第廿五條規定查核完竣，所有決算表冊經核尚無不符，爰依照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

此致

高鋒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四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

沈千島
夏玟
沈瑾賢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二十四日

- 三、案由：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金額及資金貸與他人情形報告。
說明：本公司截至一〇三年底無背書保證金額及資金貸與他人情形。

承認事項：

- 一、案由：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決算表冊，謹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財務表冊(附件一~三，p07~p19)，業經董事會議通過及會計師查核完竣，並送請監察人審核完竣，敬請 承認。
決議：

- 二、案由：擬具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盈餘分配，謹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1. 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營業決算稅後淨利新台幣 169,799,955 元整。
2. 本次盈餘分派案，係優先分配民國一〇三年度稅後盈餘，普通股現金股利每股配發新台幣 1.2 元。
3. 本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訂定除息基準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4. 嗣後如因本公司買回庫藏股，或因員工認股權之行使，而須註銷股份或發行新股，致影響本公司流通在外股份總數時，請授權董事會按配息基準日本公司實際流通在外股份之數量，調整分配比率。
5. 現金股利按除息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有股份比例計算，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全捨)。
6. 一〇三年度盈餘分配表如下，敬請公決。

高鋒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項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TIFRS)	101,041,124
加(減)：	
其他綜合損益(確定福利計劃之精算損益)(103年度)	(1,731,047)
103年度稅後淨利	169,799,955
小計	269,110,032
提列項目：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16,979,996)
本年度可分配盈餘小計	252,130,036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股利(每股1.2元)	129,612,826
期末未分配盈餘	122,517,210

註1. 盈餘分配以103年度未分配盈餘優先分配。

註2. 分配員工紅利6,000,593元，董監事酬勞6,000,593元。

註3. 目前資本額為1,080,106,890元。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決議：

討論事項：

- 一、案由：修訂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提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1. 擬修訂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提請討論。
 2. 本公司章程條文修訂對照表如附件四(p20)。

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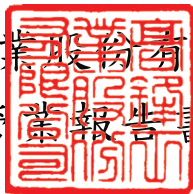
- 二、案由：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分條文，提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1. 擬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分條文。
2.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條文修訂對照表，如附件五(p21)，提請討論。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一、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

(一) 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本公司 103 年度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2,032,637 仟元，較 102 年度 1,948,669 仟元，增加 83,968 仟元；103 年度稅前淨利 207,935 仟元，較 102 年度稅前淨利 161,304 仟元獲利增加 46,631 仟元，獲利主要係持續開拓市場帶動業績及擴大營業規模努力成本費用降低之綜效影響。

(二) 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3 年度實績	103 年度預算	達成率%
營業收入	2,032,637	2,408,991	84%
營業成本	1,546,668	1,862,972	83%
營業毛利	485,969	546,019	89%
營業費用	291,369	291,791	100%
營業利益	194,600	254,228	7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3,335	(13,298)	(100%)
稅前淨利	207,935	240,930	86%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 財務收支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103 年度	102 年度	變動%
項目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3,335	(1,382)	1065%

本公司 103 年度營業外收入及支出較 102 年度增加 14,717 仟元，主要係因兌換盈餘及股利收入增加所致。

2. 獲利能力分析

年度		項目		103 年度	102 年度
獲 利 能 力	資產報酬率 (%)			5.97	6.17
	股東權益報酬率 (%)			10.50	10.65
	占實收資本 比率 (%)	營業利益		18.02	18.19
		稅前純益		19.25	18.04
	純益 (損) 率 (%)			8.35	6.88
	每股盈餘 (元)			1.76	1.50

(四) 研究發展狀況

研發朝向建置完整產品系列，並引進新技術及持續加強研發團隊，繼續投入新高速及自動化加工系統機種開發，並擴增立臥式、龍門機種及五面五軸加工機之產品線銷售。

二、一〇四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 經營方針：

1. 持續開拓外銷市場及兩岸直營業務據點通路，以增加業務成長。
2. 嚴格要求品質精進，滿足客戶要求。
3. 持續提升技術及研發新機種，以符合市場需求之產品。
4. 擴大營業規模，努力提升生產效率及檢討管控成本。

(二) 營業目標

104 年度新增外銷通路部分地區景氣表現良好，可帶動機械添購需求，公司將持續加強通路努力爭取訂單，並加速新產品之開發以增加銷售，整體銷售台數預估可成長達約 800 台。

(三) 重要產銷政策

1. 推動全面品質精進活動，提升生產品質效率縮短組裝工時。

2. 妥善運用調節產能，因應訂單變化調整。
3. 加強支援銷售通路需求，積極爭取訂單。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未來公司之營業目標持續投入核心技術發展及貫徹品質精進提昇。擴建直營及代理據點，並加強銷售服務，鞏固良好關係，開發新機種產品，滿足客戶要求，投資發展加工機自動化生產運用，積極人才培養，落實各項紮根工作，提升資產運用效率，增加股東財富，並回饋員工的報酬，履行企業之社會責任。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之影響

2014年機械產業景氣雖有回溫跡象，但整體產業易受同業之削價競爭及日圓大幅貶值造成各國財政匯率政策壓力等因素影響，恐連帶影響出口之競爭力，除希望政府能穩定金融及匯率提升整體競爭力外，另全球化趨勢各國紛紛簽定區域經濟互惠，造成我國貿易關稅競爭不利，除思考市場區域產銷整合突破之策略，公司乃力求成本之檢討減少費用支出及增加產能效益，並持續提升產品技術，增加產品競爭能力，並擴增產品運用能力，以維持公司業績之穩定成長。


五、法規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落實公司治理，更應持續檢討節擄各項成本及非策略效益成本支出，並運用財務穩定優勢執行策略性採購，以管控成本之不利變化，另加強人員訓練以技術提升及品質精進，以把握營業規模提升之契機。

運用適當之薪酬獎勵制度，有利潤要回饋員工加薪，以激勵員工共同創造公司業績及利潤，落實股東利益最大化考量。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高鋒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師查核報告

高鋒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高鋒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3年12月31日及102年12月31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之7，列入上開個體財務報告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投資關聯企業，其財務報告並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投資關聯企業於民國103年12月31日及102年12月31日之金額分別為3,556仟元及4,728仟元；暨民國103年及102年度採用權益法認列投資關聯企業之綜合損益份額（含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與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分別為(1,172)仟元及(2,690)仟元，暨附註十三所揭露之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係依被投資公司—關聯企業委任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作評價及揭露，本會計師並未查核該等財務報告。

本會計師係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及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高鋒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3年12月31日及102年12月31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張福和



會計師：邱程金

核准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200032833號
中華民國104年3月24日

高鋒個別資產負債表

民國103年12月31日及10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附註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負債及股東權益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會計科目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會計科目	代碼	金額	%	金額	%
11XX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21XX	\$919,876	26	\$818,178	31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1,943,417	55	\$1,466,705	55	345,525	10	302,050	11	短期借款	2100	459,094	13	279,246	11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360,193	10	262,050	10	58,921	2	45,772	2	應付短期票券	2110	40,000	1	40,000	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485	—	16,531	1	382,656	11	56,815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應付票據	2120	3,262	—	2,097	—
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56,815	2	31,044	1	12,867	—	8,746	—	應付帳款	2150	263,437	7	223,358	8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674,059	19	533,282	20	51,896	1	13,178	—	其他應付款	2200	27,261	1	19,057	1
1200	其他應收款	0	0	1,431	—	674,059	19	533,282	20	當期所得稅負債	2230	7,702	—	7,702	—
1310	存貨	1,597,558	45	1,178,051	45	0	0	—	—	負債準備—流動	2250	18,574	1	37,419	1
1410	預付款項	138,767	4	86,082	3	1,178,051	45	1,178,051	45	預收款項	2310	0	0	136,000	5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18,943	6	173,078	7	1,597,558	45	1,178,051	45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	2320	635	—	468	—
15XX	非流動資產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399	792,465	22	421,189	16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62,263	33	861,660	33	138,767	4	86,082	3	非流動負債	25XX	763,100	21	396,100	15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41,324	1	36,028	1	218,943	6	173,078	7	長期借款	2540	4,091	—	1,744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771	—	3,433	—	1,162,263	33	861,660	33	遞延所得稅負債	2570	25,274	1	23,345	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12,145	—	11,706	—	41,324	1	36,028	1	應計退休金負債	2640	1,712,341	48	1,239,367	47
1780	無形資產	20,345	1	6,064	—	3,771	—	3,433	—	負債總計	2XXX	1,080,107	31	894,334	34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20,345	1	6,064	—	12,145	—	11,706	—	普通股股本	3110	270,497	7	180,497	7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資本公積	3200	308,621	9	229,985	8
										保留盈餘	3300	169,409	5	100,573	4
										其他權益	3400	1,828,634	52	1,405,389	53
19XX	資產總計	\$3,540,975	100	\$2,644,756	100	\$3,540,975	100	\$2,644,756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3XXX	\$3,540,975	100	\$2,644,756	100



董事長：

(請參閱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高鋒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附註	103年度		102年度	
			合 計	%	合 計	%
4000	營業收入	[四]之27, [六]之23	\$2,032,637	100	\$1,948,669	100
5000	營業成本		(1,546,668)	(76)	(1,513,401)	(78)
5900	營業毛利		485,969	24	435,268	22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0	0	101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485,969	24	435,369	22
6000	營業費用		(291,369)	(15)	(272,683)	(14)
6100	推銷費用		(173,147)	(9)	(176,942)	(9)
6200	管理費用		(79,767)	(4)	(68,446)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8,455)	(2)	(27,295)	(1)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194,600	9	162,686	8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3,335	1	(1,382)	-
7010	其他收入	[六]之24	18,648	1	8,679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之25	19,403	1	11,225	1
7050	財務成本	[六]之27	(17,730)	(1)	(14,368)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之7	(6,986)	-	(6,918)	-
7900	稅前淨利		207,935	10	161,304	8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四]之26, [六]之28	(38,135)	(2)	(27,296)	(1)
8200	本期淨利		\$169,800	8	\$134,008	7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7,489		\$8,585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62,620		168,367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益		(1,731)		1,380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1,273)		(1,459)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六]之29	\$67,105		\$176,873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36,905		\$310,881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六]之30				
	本期淨利		\$1.76		\$1.44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六]之30				
	本期淨利		\$1.76		\$1.44	

(請參閱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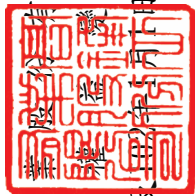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高鋒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103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股本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總計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 實現(損)益		
102. 1. 1 餘額	\$868,285	\$180,497	\$15,561	\$105,877	\$16,574	(\$2,902)	(\$72,018)		\$1,111,874
101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868		(1,868)				0
普通股現金股利					(17,366)				(17,366)
普通股股票股利	26,049				(26,049)				0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31,881)	31,881				0
102. 1. 1 ~ 12. 31 淨利					134,008				134,008
102. 1. 1 ~ 12. 31 其他綜合損益					1,380			7,126	176,873
102. 12. 31 餘額	\$894,334	\$180,497	\$17,429	\$73,996	\$138,560	\$4,224	\$96,349		\$1,405,389
103. 1. 1 餘額	\$894,334	\$180,497	\$17,429	\$73,996	\$138,560	\$4,224	\$96,349		\$1,405,389
102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3,401		(13,401)				0
普通股現金股利					(53,660)				(53,660)
普通股股票股利	35,773				(35,773)				0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65,316)	65,316				0
103. 1. 1 ~ 12. 31 淨利					169,800				169,800
103. 1. 1 ~ 12. 31 其他綜合損益					(1,731)			6,216	67,105
現金增資	150,000	90,000							240,000
103. 12. 31 餘額	\$1,080,107	\$270,497	\$30,830	\$8,680	\$269,111	\$10,440	\$158,969		\$1,828,634

(請參閱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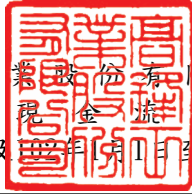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高鋒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摘 要	103年度	10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207,935	\$161,304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31,661	30,408
攤銷費用	1,638	1,209
呆帳費用提列(轉列收入)數	1,444	20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2,809)	(690)
利息費用	17,730	14,368
利息收入	(2,207)	(254)
股利收入	(9,771)	(2,39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係企業及合資損失(利益)之份額	6,986	6,918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25	(82)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548)	1,013
已實現銷貨損失(利益)	0	(10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增)減數	0	7,581
應收票據(增)減數	(11,982)	2,562
應收票據—關係人(增)減數	16,698	2,514
應收帳款(增)減數	(140,522)	(2,490)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減數	(32,826)	(23,880)
其他應收款(增)減數	(4,359)	(3,496)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減數	242	(232)
存貨(增)減數	(140,807)	(46,988)
預付款項(增)減數	(39,803)	20,071
其他流動資產(增)減數	231	(215)
其他金融資產(增)減數	1,200	(1,200)
應付票據增(減)數	1,165	(3,538)
應付帳款增(減)數	40,280	88,557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減)數	(201)	201
其他應付款增(減)數	3,626	28,112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減)數	(133)	(53)
負債準備增(減)數	0	1,630
預收款項增(減)數	(18,845)	24,443
其他流動負債增(減)數	167	(71)
應計退休金負債增(減)數	198	188
收取之利息	2,203	253
收取之股利	9,771	2,390
支付之利息	(17,476)	(14,266)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29,296)	(4,02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08,385)	289,95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5,523)	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60,175)	(3,000)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8,038	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45,362)	(27,154)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06,152)	(96,05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5	125
存出保證金增加	(907)	(502)
存出保證金減少	1,990	0
取得無形資產	(1,976)	(1,664)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5,296)	(36,02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445,328)	(164,28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179,848	82,003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0	10,000
舉借長期借款	670,000	93,100
償還長期借款	(439,000)	(75,333)
發放現金股利	(53,660)	(17,366)
現金增資	240,000	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597,188	92,40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減)數	43,475	218,07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02,050	83,97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45,525	\$302,050

(請參閱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三

高鋒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會計師查核報告

高鋒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高鋒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03年12月31日及102年12月31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之7，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其財務報告並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於民國103年12月31日及102年12月31日之金額分別為3,556仟元及4,728仟元，各占合併資產總額之0.10%及0.18%；暨民國103年及102年度採用權益法認列之綜合損益份額（含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與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分別為(1,172)仟元及(2,690)仟元，暨附註十三所揭露之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係依被投資公司委任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作評價及揭露，本會計師並未查核該等財務報告。

本會計師係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及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高鋒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03年12月31日及102年12月31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高鋒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103年及102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張福和



會計師：邱程銓



核准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200032833號
中華民國104年3月24日

高鋒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產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附註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會計科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XX	流動資產		\$2,061,917	58	\$1,571,511	59	21XX	流動負債		\$946,207	27	\$833,985	31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之6, [六]之1	355,043	10	338,388	13	2100	短期借款		459,094	13	279,246	10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四]之11, [六]之3	360,193	10	262,050	10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40,000	1	40,000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之9, [六]之4	98,773	3	60,985	2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0	0	2,809	—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四]之9, [六]之4	485	—	16,531	1	2150	應付票據		3,262	—	2,097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之9, [六]之5	492,839	12	268,875	10	2170	應付帳款		273,947	8	230,737	9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之9, [六]之5	27,606	1	28,089	1	2200	其他應付款		104,270	3	75,000	3		
1200	其他應收款		13,235	—	8,859	—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四]之28, [六]之28	27,261	1	19,057	1		
1310	存貨	[四]之15, [六]之6	710,733	20	564,334	2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四]之23, [六]之15	7,777	—	7,775	—		
1410	預付款項		55,027	2	14,517	1	2310	預收款項		29,941	1	40,780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7,983	—	8,883	—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之16	0	0	136,000	5		
15XX	非流動資產		1,508,649	42	1,092,443	4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655	—	484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之8	138,767	4	86,082	3	25XX	非流動負債		792,465	22	421,189	16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之16, [六]之7	3,556	—	4,728	—	2540	長期借款	[六]之16	763,100	21	396,100	1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之17, [六]之9	1,272,991	36	940,906	36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之28, [六]之28	4,091	—	1,744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四]之19, [六]之10	41,324	1	36,028	1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四]之24, [六]之17	25,274	1	23,345	1		
1780	無形資產	[四]之20, [六]之11	3,771	—	3,433	—	2XXX	負債總計		1,738,672	49	1,255,174	47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之28, [六]之28	12,930	—	12,509	1	3110	普通股股本	[四]之26, [六]之19	1,080,107	30	894,334	34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之12	35,310	1	8,757	—	3200	資本公積	[六]之20	270,497	7	180,497	7		
							3300	保留盈餘	[六]之21	308,621	9	229,985	8		
							3400	其他權益	[六]之22	169,409	5	100,573	4		
							31XX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828,634	51	1,405,389	53		
							36XX	非控制權益	[六]之23	3,260	—	3,391	—		
							3XXX	權益總計		1,831,894	51	1,408,780	53		
1XXX	資產總計		\$3,570,566	100	\$2,663,954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3,570,566	100	\$2,663,954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高鋒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附註	103年度		102年度	
			合 計	%	合 計	%
4000	營業收入	[四]之29, [六]之24	\$2,095,770	100	\$2,019,967	100
5000	營業成本		(1,599,437)	(76)	(1,576,320)	(78)
5900	營業毛利		496,333	24	443,647	22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0	0	43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496,333	24	443,690	22
6000	營業費用		(307,900)	(15)	(286,994)	(14)
6100	推銷費用		(181,267)	(9)	(181,906)	(9)
6200	管理費用		(88,178)	(4)	(77,793)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8,455)	(2)	(27,295)	(1)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188,433	9	156,696	8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9,193	1	3,621	—
7010	其他收入	[六]之25	18,787	1	8,552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之26	19,308	1	12,127	1
7050	財務成本	[六]之28	(17,730)	(1)	(14,368)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之7	(1,172)	—	(2,690)	—
7900	稅前淨利		207,626	10	160,317	8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四]之28, [六]之29	(38,153)	(2)	(26,494)	(1)
8200	本期淨利		\$169,473	8	\$133,823	7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7,685		\$8,561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62,620		168,367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益		(1,731)		1,380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1,273)		(1,459)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六]之30	\$67,301		\$176,849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36,774		\$310,672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169,800		\$134,008	
8620	非控制權益		(327)		(185)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236,905		\$310,881	
8720	非控制權益		(131)		(209)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六]之31				
	本期淨利		\$1.76		\$1.44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六]之31				
	本期淨利		\$1.76		\$1.44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高鋒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總計		
	普通股	股本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其他權益項目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02.1.1 餘額	\$868,285	\$180,497	\$15,561	\$105,877	\$16,574	(\$2,902)	(\$72,018)			\$1,111,874	0	\$1,111,874
101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868)					0		0
普通股現金股利					(17,366)					(17,366)		(17,366)
普通股股票股利	26,049				(26,049)					0		0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31,881)	31,881					0		0
102.1.1~12.31 淨利					134,008					134,008		133,823
102.1.1~12.31 其他綜合損益					1,380		7,126			168,367		176,849
非控制權益增減											3,600	3,600
102.12.31 餘額	\$894,334	\$180,497	\$17,429	\$73,996	\$138,560	\$4,224	\$96,349			\$1,405,389	\$3,391	\$1,408,780
103.1.1 餘額	\$894,334	\$180,497	\$17,429	\$73,996	\$138,560	\$4,224	\$96,349			\$1,405,389	\$3,391	\$1,408,780
102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3,401		(13,401)					0		0
普通股現金股利					(53,660)					(53,660)		(53,660)
普通股股票股利	35,773				(35,773)					0		0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65,316)	65,316					0		0
103.1.1~12.31 淨利					169,800					169,800		169,473
103.1.1~12.31 其他綜合損益					(1,731)		6,216			67,105	196	67,301
現金增資	150,000									240,000		240,000
103.12.31 餘額	\$1,080,107	\$270,497	\$30,830	\$8,680	\$269,111	\$10,440	\$158,969			\$1,828,634	\$3,260	\$1,831,894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高鋒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摘 要	103年度	10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207,626	\$160,317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33,859	33,418
攤銷費用	1,638	1,209
呆帳費用提列(轉列收入)數	1,444	36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2,809)	(690)
利息費用	17,730	14,368
利息收入	(2,404)	(287)
股利收入	(9,771)	(2,39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係企業及合資損失(利益)之份額	1,172	2,69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25	(824)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548)	1,013
已實現銷貨損失(利益)	0	(43)
其他項目	285	28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增)減數	0	7,581
應收票據(增)減數	(36,621)	2,329
應收票據—關係人(增)減數	16,698	2,514
應收帳款(增)減數	(174,451)	(6,869)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減數	(6,572)	(23,123)
其他應收款(增)減數	(4,372)	(3,515)
存貨(增)減數	(146,429)	(32,535)
預付款項(增)減數	(41,593)	23,339
其他流動資產(增)減數	232	(216)
其他金融資產(增)減數	668	(8,651)
應付票據(增)減數	1,165	(3,538)
應付帳款(增)減數	43,411	85,644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減數	(201)	201
其他應付款(增)減數	2,638	28,971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減數	236	28
負債準備(增)減數	0	1,632
預收款項(增)減數	(10,839)	26,804
其他流動負債(增)減數	171	(64)
應計退休金負債(增)減數	198	188
收取之利息	2,400	286
收取之股利	9,771	2,390
支付之利息	(17,476)	(14,266)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29,296)	(3,99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42,015)	294,55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5,523)	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60,175)	(3,000)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8,038	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36,078)	(118,24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5	1,090
存出保證金增加	(922)	(875)
存出保證金減少	2,383	0
取得無形資產	(1,976)	(1,664)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5,296)	(36,028)
其他預付款項增加	(12,866)	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442,380)	(158,72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179,848	82,003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0	10,000
舉借長期借款	670,000	93,100
償還長期借款	(439,000)	(75,333)
發放現金股利	(53,660)	(17,366)
現金增資	240,000	0
非控制權益變動	0	3,6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597,188	96,004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862	4,95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減)數	16,655	236,78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38,388	101,60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55,043	\$338,388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高鋒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訂對照表

附件四

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第十六條	<p>公司設董事七人，組織董事會，由股東會依公司法之規定就有行為能力之人或其代表人中選任之。其董事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p> <p><u>前述董事人數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u></p> <p><u>。獨立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u></p> <p><u>。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u></p>	<p>公司設董事七人，組織董事會，由股東會依公司法之規定就有行為能力之人或其代表人中選任之。其董事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選任之資格，應符合證券交易法第五十一條及第五十三條之規定。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p>	增訂獨立董事選任人數及規定。
第廿九條	<p>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之規定辦理之。</p>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八年元月十日。</p> <p>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十月十八日。</p> <p>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十二月廿六日。</p> <p>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十月廿七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p>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廿五日。</p> <p>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五月廿四日。</p> <p>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一日。</p> <p>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二日。</p>	<p>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之規定辦理之。</p>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八年元月十日。</p> <p>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十月十八日。</p> <p>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十二月廿六日。</p> <p>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十月廿七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p>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廿五日。</p> <p>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五月廿四日。</p> <p>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一日。</p>	增加修訂日期

高鋒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對照表

附件五

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原因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 <u>獨立董事</u> 及監察人同時選舉時，應合併舉行，採 <u>單記名</u> 累積投票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 <u>獨立董事</u> 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分別當選為董事、 <u>獨立董事</u> 或監察人。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所印出席證號碼代替之。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同時選舉時，應合併舉行，採記名累積投票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分別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所印出席證號碼代替之。	新增獨立董事
第二條之一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及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之規定辦理。		訂定獨立董事資格
第三條	選舉開票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 <u>股東身分之監票員二人及計票員若干人</u> ，執行各項有關職務。	選舉開票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 <u>記票員各若干人</u> ，執行各項有關職務。	文字修訂

股東會議事規範

- 一、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範辦理。
- 二、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 三、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四、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五、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 六、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配戴識別證或臂章。
- 七、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八、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兩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安排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准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佈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十、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十一、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十二、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十三、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十四、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十五、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記錄。

十六、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十七、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十八、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十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護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配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二十、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高鋒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規定組織之，定名為高鋒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KAO FONG MACHINERY CO., LTD.」。
- 第二條：本公司經營業務範圍如下：
- 一、C B 0 1 0 1 0 機械設備製造業。
 - 二、C P 0 1 0 1 0 手工具製造業。
研究、開發、設計、製造及銷售下列產品：
 - 1. 半導體製程專用真空幫浦。
 - 2. 線性馬達工具機。
 - 3. 電漿機台技術應用於立式中心機 VMC850。
 - 4. 晶圓清洗機。
 - 三、前項有關產品進出口貿易與代理買賣業務。
 - 四、Z Z 9 9 9 9 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限園區外經營）。
-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中部科學工業園區內，並得視實際需要經董事會之決議於國內外適當地點設立分支機構。
-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以通函及登載於總公司所在地之縣（市）或省（市）日報顯著部份為之。但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 第五條：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對外背書保證。

第二章 股 份

- 第六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貳拾億元整，分為貳億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 第七條：本公司股份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台灣證券集中保管股份有限公司得請求本公司合併換發大面額證券。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其他有價證券亦同，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七條之一：本公司買回庫藏股，得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惟須依相關法令及股東會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 第八條：本公司股票轉讓、過戶、繼承、贈與、設定質權、遺失、滅失或其他股務作業，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九條：本公司股東會分為左列兩種：

- 一、股東常會：於每營業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之。
- 二、股東臨時會：遇必要時依公司法規定召集之。

第十條：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並載明召集事由。

第十一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179條第2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但有左列情事其表決權應有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股東之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或得以有代表以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使之。

- 一、購買或合併國內外其他企業。
- 二、解散或清算、分割。

第十三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蓋存留本公司之印鑑，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如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之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部份不予計算。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並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或本公司指定之股務代理機構。

第十四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推選一人代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並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備查。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對於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 四 章 董 事 會

第十六條：公司設董事七人，組織董事會，由股東會依公司法之規定就有行為能力之人或其代表人中選任之。其董事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選任之資格，應符合證券交易法第五十一條及第五十三條之規定。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第十七條：董事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

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八條：本公司董事會應至少每季召開一次，其職權如下：

- 一、核定重要規則細程。
- 二、造具營業計劃書。
- 三、審核預算及決算。
- 四、選任及解任公司之總經理、副總經理。
- 五、提出分派盈餘或彌補虧損之議案。
- 六、提出增資或減資之議案。
- 七、報告監察人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之情形。
- 八、行使其他依公司法或股東會決議之職權。

第十九條：董事因故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代理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

第 五 章 監 察 人

第 廿 條：本公司設監察人三人，由股東會依公司法之規定就有行為能力之人或其代表人中選任之。其監察人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選任之資格，應符合證券交易法第五十一條及第五十三條之規定。全體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第 廿 一 條：監察人之職權如左：

- 一、公司財務狀況之調查。
- 二、公司簿冊文件之審查。
- 三、公司業務狀況之審查。
- 四、其他依據公司法所賦與之職權。

第 廿 二 條：監察人除依法執行監察職務外，並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

第 六 章 經 理 人

第 廿 三 條：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若干人，其任免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會過半數之同意為之，但副總經理之任免，應先經總經理提名。

第 廿 四 條：總經理秉承董事會決議及董事長之命綜理公司一切業務，副總經理輔佐總經理辦事。

第 七 章 會 計

第 廿 五 條：本公司之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屆年終決算後，由董事會應依公司法規定造具左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並由監察人出具報告書後提交股東常會請

求承認之。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配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廿六條：本公司所營事業環境多變，目前正值生命週期成長階段，為考量公司永續經營，未來資本支出預算與獲利情形，並考量股東對現金流入需求，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時，除依法繳納稅捐外，應先彌補歷年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金及就當年度發生之股東權益減項金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時再提撥員工紅利至少百分之三，董事監察人酬勞不得高於百分之五，餘額連同上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分派或變更之。

本公司股利政策，採平衡股利政策，考量公司獲利狀況及未來營運需求後，擬訂盈餘分配，股利發放採「股票股利」與「現金股利」發放之，其中現金股利發放率為百分之四十至百分之百，惟遇有重大投資計劃時，得將現金股利發放率調降為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五十，若現金股利低於0.1元，則全數改發放股票股利。

本公司員工股票紅利分配之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或其授權之人所定條件之從屬員工。

第廿七條：本公司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營業盈虧均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於不超過本公司核薪辦法所定最高薪階之標準議定之。

為分散董事及監察人法律責任風險，以提昇公司治理能力，本公司得為全體董事、監察人及本公司派任於轉投資公司擔任董事、監察人之代表人於其任期內投保「董監事責任保險」。

第廿八條：公司轉投資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

第 八 章 附 則

第廿九條：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之規定辦理之。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八年元月十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十月十八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十二月廿六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十月廿七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十一月四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六月廿五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十月廿八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六月廿七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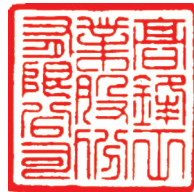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七月十八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十月十八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六月廿五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八月卅一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十月九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九月廿七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四月十六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六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五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廿八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三十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三十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廿四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廿七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廿五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五月廿四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一日。

自呈奉主管官署核准登記後施行。

高鋒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沈國榮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 第一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依本辦法辦理之。
-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同時選舉時，應合併舉行，採記名累積投票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分別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所印出席證號碼代替之。
- 第三條：選舉開票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記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
- 第四條：一人同時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時，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人遞充。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相同而超過應選出名額時，應抽籤決定之，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五條：選舉票由董事會製備，並加蓋其選舉權數。
- 第六條：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具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 第七條：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一、未用第五條所規定之選舉票者。
 - 二、所填被選人數超過規定應選出名額者。
 - 三、除被選人之股東戶號（身分證統一編號）、戶名（姓名）所投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第八條：選舉票內所列被選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該選舉票內之權數不得計入被選人項下：
- 一、字跡模糊無法辨識者。
 - 二、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股東戶號、戶名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身分證統一編號、姓名經核對不符者。
 - 三、所填被選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之姓名與其他股東姓名相同而未填明股東戶號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身分證統一編號、姓名經核對不符者。
- 第九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
- 第十條：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公司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 第十一條：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二條：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改時亦同。

附錄四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本公司無須公開民國一〇四年度財務預測資訊，故不適用。

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附錄五

一、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第 2 項之規定：

本公司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10,801,069 股；

本公司全體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1,080,107 股。

一、截至股東會停止過戶開始日止（104 年 4 月 13 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持股情形如下：

職稱	戶名	持股	百分比
董事長	和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沈國榮	15,697,826	14.53%
董事	和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廖榮棟	15,697,826	14.53%
董事	和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沈水祥	15,697,826	14.53%
董事	遠東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宜珊	291,194	0.27%
董事	豪慶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孫慶壽	1,487,855	1.38%
董事	張於正	22,066	0.02%
董事	祐珍家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代表人：郭明新	34,629	0.03%
董事持股合計		17,533,570	16.23%
監察人	沈千慈	159,788	0.15%
監察人	黃豐義	1,611,000	1.49%
監察人	林可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重賢	473,668	0.44%
監察人持股合計		2,244,456	2.08%

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等相關資訊：

附錄六

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之金額及設算每股盈餘如下：

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盈餘分配議案，經民國 104 年 3 月 24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其中有關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等相關資訊如下：

一、擬議配發員工現金紅利、股票紅利及董監酬勞金額：員工現金紅利新台幣(以下同) 6,000,593 元，董監酬勞 6,000,593 元。

二、董事會擬議配發員工現金紅利、股票紅利及董監酬勞金額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不適用。